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8
四、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	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葉明洲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946,80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946,808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082 號函申報生效，並自 111 年 1 月 26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

### 第六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2、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0~21頁)、附件六(第22~3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143,962,565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1,585,8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962,565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543,67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902,5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1,630)
可供分配盈餘	408,950,510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0.5元/股)	(64,948,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002,02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疫情仍起伏不定，導致全球面臨人力、物力、能源、船運等各方面的供需失衡，也為我國織布產業帶來原物料價格飆漲、缺櫃、塞港及運費高漲等許多前所未有的挑戰！。

面對外部環境的挑戰，弘裕秉持「創造顧客價值」之使命，積極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提升生產機動性，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推動精實生產以提升有效產出。弘裕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503,869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2.58%，2021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77,724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5.34%。

茲就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03,869	2,858,477	645,392	22.58%
營業成本		2,988,217	2,456,391	531,826	21.65%
營業毛利		515,652	402,086	113,566	28.24%
營業費用		374,839	333,425	41,414	12.42%
營業利益		140,813	68,661	72,152	10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11	45,752	(8,841)	(19.32%)
稅前淨利		177,724	114,413	63,311	55.34%
本期淨利		141,039	100,880	40,159	39.81%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10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2%	4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12%	204.1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6.71%	168.14%
	速動比率	97.38%	97.8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75%	3.02%
	權益報酬率	6.91%	5.18%
	純益率	4.03%	3.53%
	每股盈餘(元)	1.11	0.8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應用環保新素材設計導入新產品的開發，積極投入差異化回收纖維與環保色紗之開發，以提高產品回收素材之含量，並持續發展節能省水及低碳製程，搭配環保機能整理加工技術，在生產過程中可有效降低碳排放量與減少水資源的耗用，開發出有效降低環境衝擊之環保紡織品。

持續推動相關紡織品環保永續驗證制度，延伸拓展更多項符合國際環保認證之產品線，強化企業環保綠能產品形象，開拓新產品應用市場、朝國際品牌之目標市場推進。為提升新產品開發驗證機能，導入 ISO 17025 測試實驗室系統建構輔導及增購相關機能性產品檢驗測試設備以強化成品布種研發品質，另搭配新應用市場產品開發，建置新型原料試作與織造相關製程段開發設備，以配合家飾類與成衣產品線開發拓展。

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差異化，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新技術，近期因應後疫情時代發展，全球仍處於高度之健康危機下，隨消費者新生活型態導入，已重新建立新健康意識，消費者提高對產品防護安全及數位遠距工作相關產品之需求，我們也積極投入研發高機能性及安全防護類紡織品，包含輕量高強力、防霉抗菌、醫療防護、阻燃耐磨、遮陽耐候等功能性產品，以提升產品研發價值與優勢。

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等三大產品方向作為中長期產品研發主軸，持續規劃專業研發團隊人力養成，朝未來跨領域的應用創新來作準備，延伸紡織品新應用領域的拓展，精實產品研發競爭力。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9.01%發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8,750,00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四】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實收資本額(註三)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73,328	536,721			536,721	100%	27,243	483,468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註一	47,056	65,692			65,692	38.17%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註二	412,557	190,742	217,598		408,340	100%	(7,004)	399,26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註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934,256	1,154,671	1,241,632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6,242 仟元、日圓 299,876 仟元及人民幣 95,00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1,715 仟元。美金換算匯率 27.68，日幣換算匯率 0.2405，人民幣換算匯率 4.34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44,342 仟元及新台幣 112,659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986	14	\$ 734,28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13,504	-	12,2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53,580	1	8,9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4,509	5	82,51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02	-	4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8,803	11	447,0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2,958	3	98,7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000	1	15,859	-
130X	存貨	六(五)	931,683	22	906,641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3,483	3	103,11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04	-	4,1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61,412</u>	<u>60</u>	<u>2,414,029</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133	2	79,5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6,391	-	16,4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33,967	34	1,188,48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68,858	2	70,60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	-	-
1780	無形資產		11,303	-	12,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7,590	1	54,2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5,017	1	26,38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01,387</u>	<u>40</u>	<u>1,448,065</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262,799</u>	<u>100</u>	<u>\$ 3,862,094</u>	<u>10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491,879	12	\$	562,23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59,722	4		179,8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890	1		37,602	1		
2150	應付票據			232,502	5		162,296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144	-		4,986	-		
2170	應付帳款			219,962	5		182,3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3	-		4,7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二)		224,966	5		212,4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257	1		30,41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17,000	3		55,87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001	-		2,91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36,486</u>	<u>36</u>		<u>1,435,736</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21,023	12		328,69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8,318	2		77,9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9,085	1		24,03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38,426</u>	<u>15</u>		<u>430,664</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74,912</u>	<u>51</u>		<u>1,866,400</u>	<u>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1		1,298,97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7,652	5		207,7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4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103	10		343,41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977)	(	1)	(	62,633)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69,387</u>	<u>49</u>		<u>1,976,173</u>	<u>5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8,500</u>	<u>-</u>		<u>19,521</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87,887</u>	<u>49</u>		<u>1,995,69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262,799</u>	<u>100</u>	\$	<u>3,862,0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3,503,869	100	\$ 2,858,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 2,988,217)	( 85)	( 2,456,391)	( 86)		
5900 營業毛利		515,652	15	402,08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7,384)	( 4)	( 109,35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75,263)	( 5)	( 152,71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6,634)	( 2)	( 66,05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42	-	( 5,3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4,839)	( 11)	( 333,425)	( 12)		
6900 營業利益		140,813	4	68,6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456	-	5,0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7,704	1	43,4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841	-	12,3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4,090)	-	( 15,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11	1	45,752	2		
7900 稅前淨利		177,724	5	114,4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6,685)	( 1)	( 13,533)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1,039	4	\$ 100,880	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80)	-	(\$ 4,9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8,559	-	(15,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37)	-	3,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42	-	(16,92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7)	-	12,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528	-	(2,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29)	-	10,113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113	-	(\$ 6,809)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44,152	4	\$ 94,07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963	4	\$ 107,34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6,464)	-	
	合計		\$ 141,039	4	\$ 100,88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076	4	\$ 100,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24)	-	(6,464)	-	
	合計		\$ 144,152	4	\$ 94,07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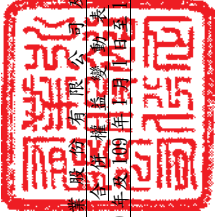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餘		其他主之權		權益	
	資本公積一庫 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87	\$ 203,074	\$ 182,752	\$ 249,440	(\$ 55,627)	(\$ 7,706)	\$ 1,876,790	\$ 1,899,623
本期淨利(淨損)	-	-	-	107,344	-	-	107,344	( 6,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40)	10,113	( 12,982)	( 6,809)	100,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04	10,113	( 12,982)	100,535	( 6,809)
108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710	-	( 4,71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69)	-	3,569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152)	-	-	( 1,152)	2,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 1,995,69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7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 1,995,6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143,963	-	-	143,963	( 2,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	( 2,729)	6,385	3,113	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420	( 2,729)	6,385	147,076	( 2,924)
109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9,868	-	( 9,868)	-	-	-	-
現金股利	-	-	-	( 51,959)	-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903)	-	-	( 1,903)	1,9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87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 2,087,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7,724	\$ 114,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111,243	111,5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376	2,0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442 )	5,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 1,889 )	( 7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4,202 )	47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4,058	15,03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五) 32	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6,456 )	( 5,06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90 )	( 1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3 )	( 2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805 )	( 744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763 (	27,8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9,461 )	20,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877 )	1,001
應收帳款	( 25,245 )	26,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764 )	( 23,546 )
其他應收款	( 1,260 )	7,609
存貨	( 26,182 )	( 92,702 )
預付款項	( 30,825 )	2,561
其他流動資產	( 410 )	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41 )	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80	3,256
應付票據	70,206	41,7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842 )	1,245
應付帳款	( 15,156 )	( 26,99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818 )	( 10,737 )
其他應付款	3,958 (	9,351 )
其他流動負債	( 124 )	( 4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77 )	2,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71	158,680
收取之利息	6,427	4,923
收取之股利	290	365
支付之利息	( 13,903 )	( 15,018 )
支付之所得稅	( 17,635 )	( 1,4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650	147,512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1)	(\$ 10,7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4	7,1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9)	(4,9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9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427)	(36,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	785
取得無形資產	(1,303)	(62)
預付軟體費	(5,7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04)	(815)
收取政府補助款	10,1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502)	(65,2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73,908	1,764,801
短期借款償還數	(1,760,208)	(1,661,8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0,000	1,0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0,000)	(1,1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81)	(2,055)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6,000	1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2,541)	(56,9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	92
發放現金股利數	(51,9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72	84,042
匯率影響數	(5,016)	8,4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296)	174,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282	559,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986	\$ 734,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27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4,118 仟元及新台幣 68,863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

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資誠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522	10	\$	442,27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3,364	3		66,83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539	-		9,3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0,440	9		285,69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3,792	5		224,3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63	-		5,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938	-		25,178	1
130X	存貨	六(三)		715,255	19		685,73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642	1		20,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97	-		2,4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1,352</u>	<u>47</u>		<u>1,767,077</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8,133	2		79,5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及八		7,1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07,627	27		762,12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57,196	20		689,984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860	-		4,7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3,209	2		63,553	2
1780	無形資產			1,341	-		1,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707	1		38,9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85	1		11,3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79,858</u>	<u>53</u>		<u>1,658,570</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711,210</u>	<u>100</u>	\$	<u>3,425,647</u>	<u>100</u>

(續次頁)



弘裕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9,742	7	\$	278,6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59,722	4		179,88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195	-		16,742	1		
2150	應付票據			166,459	5		150,42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4,736	-		5,129	-		
2170	應付帳款			145,014	4		149,4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3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65,065	4		154,6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761	1		23,0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87	-		1,8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16,666	3		55,8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1	-		5,1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47,011</u>	<u>28</u>		<u>1,025,609</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05,357	14		328,69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902	2		73,8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298	-		2,8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255	-		18,46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4,812</u>	<u>16</u>		<u>423,865</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1,823</u>	<u>44</u>		<u>1,449,474</u>	<u>4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8,970	35		1,298,97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17,652	6		207,78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103	11		343,41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977)	(	1)	(	62,63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069,387</u>	<u>56</u>		<u>1,976,173</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711,210</u>	<u>100</u>	\$	<u>3,425,6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616,558	100	\$ 2,180,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 2,238,098)	( 85)	( 1,843,157)	( 85)		
5900 營業毛利		378,460	15	336,85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7,331)	( 4)	( 85,09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8,062)	( 4)	( 97,45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967)	( 1)	( 19,718)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26	-	( 5,3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5,634)	( 9)	( 207,566)	( 9)		
6900 營業利益		152,826	6	129,29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481	-	4,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329	1	35,3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776)	-	2,0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264)	-	( 9,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065	-	( 38,40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35	1	( 6,511)	-		
7900 稅前淨利		176,661	7	122,7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2,698)	( 1)	( 15,43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43,963	6	\$ 107,34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80)	-	(\$ 4,9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59	-	( 15,966)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037)	-	3,9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42	-	( 16,922)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57)	-	12,6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28	-	( 2,5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29)	-	10,1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076	6	\$ 100,535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 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6,661	\$ 122,7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2,350	40,0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166	1,0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726)	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4,065)	38,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662)	4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232	9,76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2	5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481)	( 4,223)
股利收入	六(四) ( 20)	( 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3)	(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148 ( )	( 7,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46,527)	18,10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189)	( 3,300)
應收帳款	( 43,325)	( 2,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582	24,208
其他應收款	163 ( )	( 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105
存貨	( 29,520)	( 89,557)
預付款項	421 ( )	( 5,672)
其他流動資產	( 397)	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5)	(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47)	7,239
應付票據	16,034	41,7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93)	1,383
應付帳款	( 4,413)	( 15,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40)	4,803
其他應付款	8,835	33,291
其他流動負債	( 81)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63)	( 2,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91	219,430
收取之利息	4,452	4,048
收取之股利	20	239
支付之利息	( 10,238)	( 9,688)
支付之所得稅	( 17,240)	( 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85	213,072

(續次頁)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增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範，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故修正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u>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u></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附錄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侯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長期、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經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

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泛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商品，且其風險應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為限。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Trading Purposes)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從事交易活動者。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險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經營(避險)策略：
  -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 二、契約總額：

-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 三、損失上限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一。

## 四、權責劃分

- (一) 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 (二) 交易之執行：
  - 1. 交易之執行：
    -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 (2) 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 (3) 交易單、支付申請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作業。
  -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第二條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之評估作業，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估價結果等事項撰寫評估報告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四十二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葉明洲	4,273,421	3.29%
副董事長	陳金鳳	5,613,080	4.32%
董 事	郭正沛	630,856	0.49%
董 事	葉俊麟	6,293,088	4.84%
董 事	賴明毅	344,000	0.26%
董 事	蔡振輝	0	0
董 事	許仁興	0	0
董 事	王茂林	672,000	0.52%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		17,826,445	13.72%

